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4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明细表	1-16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492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汇顶科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顶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汇顶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汇顶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45,000,000.00元。汇顶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汇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外籍人员开户问题、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619人调整为565人，本次授予限制股票的总额由1,040万股调整为9,258,322股，汇顶科技增加股本人民币9,258,322.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54,258,32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汇顶科技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汇顶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5,00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258,32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4,258,3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汇顶科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汇顶科技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9,258,322.00	444,306,872.78					444,306,872.78	9,258,322.00	100.00%	9,258,322.00	100.0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00	89.89%	400,000,000.00	88.0556%	400,000,000.00	89.89%		400,000,000.00	88.05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0	10.11%	45,000,000.00	9.9063%	45,000,000.00	10.11%		45,000,000.00	9.9063%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9,258,322.00	2.0381%			9,258,322.00	9,258,322.00	2.0381%
合计	445,000,000.00	100.00%	454,258,322.00	100.00%	445,000,000.00	100.00%	9,258,322.00	454,258,32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资字[2012] 1225 号）批准，由深圳市汇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572XH，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本次增资前，汇顶科技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45,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445,00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汇顶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汇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 6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99 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外籍人员开户问题、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619 人调整为 565 人，本次授予限制股票的总额由 1,040 万股调整为 9,258,322 股，具体详见附件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明细表。汇顶科技增加股本人民币 9,258,32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54,258,322.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汇顶科技已收到程晓华、刘松松、李鑫、雪琦、曾瑞娟等 56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44,306,872.7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258,322.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435,048,550.78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截止 2017 年 7 月 11 日，程晓华、刘松松、李鑫、雪琦、曾瑞娟等 565 名激励对象已将全部限制性股票行权款项合计 444,306,872.78 元缴存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30160000180311 账号中。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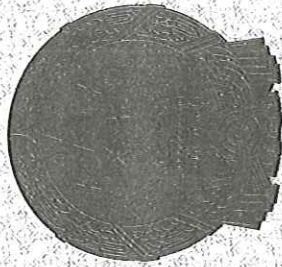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李...
 Full name: ...
 性别: ...
 Sex: ...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程纯
 Full name: Cheng 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11-21
 Date of birth: 1982-1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22201198211210110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211210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2016年7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11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m /d